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同关联方达成战略合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7年3月1日，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同关联方达成战略合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现对该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事项概述

.....

基于对 MV 公司先进技术，以及对 3D 成像发展前景的看好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菲投控”）曾于 2015 年对其战略投资 500 万美元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为欧菲投控的大股东，在 MV 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MV 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，公司与 MV 公司之间的战略合作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事项概述

.....

基于对 MV 公司先进技术以及对 3D 成像发展前景的看好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曾于 2015 年通过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欧菲投资有限公司（英文名：O-Film Investment Limited, 曾用中文和英文名：正浩投资有限公司、Vast Right Investment Limited）对其战略投资 500 万美元，蔡荣军先生是欧菲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，同时在 MV 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MV 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，公司与 MV 公司之间

的战略合作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3日